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32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2023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方式，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目的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其基本目的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1. 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协作精神、探索创新精神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2. 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检索文献、规范书面表达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综合能力。
3. 培养学生专业工具（软件）的应用能力、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4.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

1. 类别

人文科学：学术论文（理论研究、应用研究）、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创业方案设计、艺术设计、毕业作品等。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毕业创作（设计）作品、工程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设计、项目设计、产品设计、创业企划书、营销策划方案、调查报告、案例分析、项目分析报告、编制工程文件等。

师范教育类：学术论文（理论研究、应用研究）、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育教学和管理案例分析报告等。

2. 程序

包括选题、开题、查阅资料、调研论证、撰写、中期检查、查重、答辩、成绩评定、文档整理和优秀论文推荐等环节。

3. 时间

按专业培养方案进程组织实施，一般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个学年进行，用于毕业论文（设计）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0 周，各院系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符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的进度安排。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

1. 院系应成立由院系领导牵头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2. 主要负责提出本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落实指导教师的选配、选题审查、开题、写作指导、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组织查重、论文评阅、实施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以及相关文档资料归档管理等具体工作。

3. 各专业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写作、指导和答辩等相关规定，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过程和质量规范，指导过程应以适当形式记录。

第四条 教务处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1.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
2.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原则和管理规定，明确总体要求。
3. 负责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以及总结、推广院系的经验和典型做法。
4. 配合学校质量监控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在选题、文献阅读、理论构思、概念化和操作化、实地调查、数据(资料)分析、写作规范等各个环节加强对学生的指导；通过面谈、电子邮件、网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讨论文流，及时发现学生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在相互交流

中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以保证写作质量。

第六条 指导教师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鼓励外聘行业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联合指导(第一指导教师须为校内教师)，院系应严格审核外聘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注重学生科学素养的熏陶，培养学生勤于实践、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进取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八条 悉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阅，并依据标准进行评分。

第九条 为保证学生的工作量和课题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四章 学生

第十条 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理论课程及各种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任务，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一条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要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第十二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必须认真做好以下

几个方面：

1. 根据院系安排，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及指导教师的双选。
2.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具体任务，撰写开题报告。
3. 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教师的指导意见建议。
4.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需经指导教师及评阅组教师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 按要求完成答辩、论文修改、提交定稿、终稿及相关材料。
6. 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生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报院系审批。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选题开题

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要求，遵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2. 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一般应结合管理实践中的问题或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密切与社会服务和就业相结合，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3.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来自真实任务的选题比例须≥50%。
4. 选题应立足于本专业的前沿、热点或与产业密切相关的问

题研究。

5. 选题应基于领域内新型的技术架构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6. 选题要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一人一题，如需 2 人及以上共同完成同一课题研究时，须经导师同意并明确每生独立完成的子项目（子课题）内容，单独命题，独立撰写。

7. 鼓励从教师的科研任务中选择规模适当和相对独立的题目，也可通过与企业紧密合作的实践教学活动来进行。

8. 师范类专业的学生，须做一定比例的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课题。

9. 在院系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学生根据选题，开展文献检索、调查研究、获得相关数据和信息，完成开题报告，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论文撰写

1.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准，各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化的改革探索，制定规范要求，经院系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2. 写作内容符合专业要求，结构完整、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晰、表达顺畅、结论正确。

3. 使用计算机排版、打印，撰写格式、字数要求等详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质量监管

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的实施主体，应本着“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防止论文抄袭造假、买卖、代写论文、查重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学生答辩资格，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预防与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暂行办法》（校科学〔2019〕4号）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1. 选题开题阶段：各院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安排，重点检查指导教师的落实和选题、开题的完成及质量情况。

2. 中期检查阶段：院系重点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指导教师工作状况及各专业的组织与管理情况等。

3. 评阅及答辩准备：各院系重点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和质量进行审核，做好答辩资格审查及相关准备工作，指导教师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审阅，严把关口，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4. 查重阶段：

查重组织：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各院系具体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作品说明等必须使用学校指定的查重系统进行检测，学校不认可其他系统的检测结论。

查重范围：只检测正文部分（毕业论文包括封面、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

致谢、附录；毕业设计包括封面、目录、设计概况、设计内容、参考文献、附录）

查重结果使用：论文（设计）查重相似比 $\leq 30\%$ ，视为检测通过；相似比 $> 30\%$ ，视为检测未通过，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答辩；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相似比 $\leq 20\%$ 。

5. 查重仅能预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须由指导教师和专业评阅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6.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进行随机抽检，对校级优秀论文进行逐一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优秀论文推荐资格，并不予递补。

第十六条 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查重达标，且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查符合要求方可参加答辩。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一般安排在5月中下旬，最迟在6月5日前完成，采取会议（特殊时期采用线上会议）形式。

3.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工作，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答辩委员会设主任1人，秘书长1人，委员3~5人。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答辩小组，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成员3~5人。

4. 答辩委员会主任、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且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的人员担任。成员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的人员担任，也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答辩工作。

5. 答辩具体安排需提前 1 周向学生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6. 答辩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学生按要求简要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提问。汇报时间约 10~15 分钟，问答时间约 10~15 分钟。答辩小组按《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分，并给出答辩成绩。对答辩成绩不合格者，进入二次答辩。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小组、答辩小组进行综合评定，分别对工作表现、论文（设计）质量、答辩质量打分，比例分别占 30%、50%、20%。
2. 评分标准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级制记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率不超过 10%；不及格比例控制在 5% 以下。
3. 二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综合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不及格，不准予毕业，需随下一届学生重修。

第十八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

1. 答辩结束后 2 天内，按 10% 的比例评选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 3% 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经学校

审核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学校为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编印《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十九条 总结与归档

1.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成绩汇总表，以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表、汇总表和优秀论文文本等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2.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材料装订成册并制成电子版，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永久保存。

3.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范围。终稿（上传平台）包括：封面；学位论文原创性说明/版权使用授权说明；中英文摘要（对应关键词）；目录；正文（论文主体部分）；参考文献；致谢；附录（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

终稿、查重报告、文献综述、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定表、指导过程记录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等材料，由院系统一装订成册存档，作为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平台上传

按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要求，在教务处统一协调下，每年6月中旬完成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平台终稿提交，后续完成省平台毕业论文（设计）及教育部抽检平台的上传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院系依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积极改革创新，制定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预案或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学生要认真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正确处理科研成果：属于教师指定课题的论文及成果，学生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发表；属于学生自拟课题的论文及成果，教师未经学生同意亦不得发表。

第二十三条 凡是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且有校外指导教师参与论文（设计）指导的需填写《本科生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如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有涉密信息或数据需申请保密的，应填写《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保密申请表》，涉密论文不上传平台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评阅表等格式参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校教字〔2011〕12号）一并废止。

- 附件：
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5.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6.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7.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记录表
8.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9.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生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
10.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保密申请表
1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
1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13.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表
1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8月5日印发